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产安心盛世4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产安心盛世4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申购人保资产安心盛世41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资管产品），金额为1亿元。该资管产品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设立并担任受托管理人，产品合同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无固定存续期限。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 人保资产的安心盛世41号资产管理产品。 2. 产品投资范围 该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应当遵循《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自律指引》以及《货币市场基金运作办法》、《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具体范围包括：（1）境内债权类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逆回购协议、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债、可交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债券回购、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债券型基金、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2）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公开发行的上市、交易的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港股通、股票基金、一级市场公开发行的新股（包括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如法律、法规或中国保监会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即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或与份额持有人书面签署补充协议后），可以将其纳入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产品管理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持有公司股份不足5%但对公司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单位人保财险的控股股东人保集团对人保资产形成控制关系。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本尧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注册资本(万元)	129800	成立时间	2003-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二十条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35.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

(二) 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4-11-25

(二) 交易价格

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

(三) 交易结算方式

基础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以本公司向人保资产提交申购人保资产安心盛世41号资产管理产品申购单之日生效,履行期限至人保资产安心盛世41号资产管理产品存续期满或本公司赎回投资资金之日。

无固定存续期限。

（五）其他信息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十八条，“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关联交易金额填写为预估1年管理费金额。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5日，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委托资产的管理人，为本公司委托账户申购该资管产品，并依法合规完成相关工作。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9日